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，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平台的信息披露直通车发布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，因操作员工作疏忽，将年报“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”中的第八项“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”录入了错误数据：

年报中的数据

项目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78,326,856.68	136,117,829.19	52,075,049.26	267,068,750.88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69,940,735.03	21,492,625.03	-55,679,400.37	-107,573,743.9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-55,022,579.89	-103,796,313.13	-58,786,624.64	-237,953,658.00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48,534,275.41	-94,962,794.82	149,194,827.78	259,599,625.38

上表中由于我司工作人员的理解错误，误将数据的统计口径理解为：第一季度2015年1-3月、第二季度2015年1-6月、第三季度2015年7-9月、第四季度2015年1-12月。

现将更正后的年报数据披露如下：

更正后的数据

项目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78,326,856.68	57,790,972.51	52,075,049.26	78,875,872.43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69,940,735.03	-48,448,110.00	-55,679,400.37	-73,386,968.58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	-55,022,579.89	-48,773,733.24	-58,786,624.64	-75,370,720.23

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		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48,534,275.41	-46,428,519.41	244,157,622.60	110,404,797.60

更正后的数据的统计口径为：第一季度 2015 年 1-3 月、第二季度 2015 年 4-6 月、第三季度 2015 年 7-9 月、第四季度 2015 年 10-12 月。

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！特此更正。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